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7、承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8、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对违规缴存单位进行处罚。

二、机构设置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直接隶属市政府管理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行使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根据四委编办事[2023]09 号文件《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四平市住房公积金人员编制总数为 68 人，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归集科、贷款管理科、会计核算科、人事教育科、档案管理科、信息技术科、稽核审计科、

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梨树管理部、双辽管理部、伊通管理部。除内设构外还设有党总支。

现有干部职工 122 人，其中：在编 59 人（包括：中心 47 人、梨树管理部 4 人，双辽管理部 4 人，伊通管理部 4 人），编外 63 人（劳务派遣人员 43 名，合同制员工 8 人，12 人门卫厨师保洁）。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8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0.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80.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0.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80.6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480.68	支 出 总 计	1480.68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480.68	1,480.68				
合计	1,480.68	1480.6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48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6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0.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80.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80.6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480.68	支 出 总 计	1480.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1480.68	1480.68	874.84	605.84	
城乡社区住宅	1480.68	1480.68	874.84	605.84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80.68	1480.68	874.84	605.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480.68	874.84	605.84
一、工资福利支出	874.84	874.84	
基本工资	463.16	463.16	
奖金	25.53	25.53	
伙食补助费	45.3	4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85	84.85	
职业年金缴费	38.95	38.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3	104.43	
工伤保险缴费	1.07	1.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	3.71	3.71	
住房公积金	63.64	63.6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	44.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84		605.84
办公费	9.36		9.36
印刷费	2		2
手续费	0.2		0.2
水费	7.52		7.52
电费	36.85		36.85
邮电费	66.04		66.04
取暖费	25.09		25.09
物业管理费	32.35		32.35
差旅费	24.6		24.6
维修（护）费	4		4
会议费	0.4		0.4
培训费	1.91		1.91
劳务费	310.4		310.4
委托业务费	17.4		17.4
工会经费	15.22		15.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13
其他交通费	8.4		8.4
税金及附加费用	18.6		1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22人，其中：在职人员 59人，离退休人员 20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0.68 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0.6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18.5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去年单位新增公务用车，今年没有该项支出预算。

二是我单位去年由企业保转机关保，需要补缴社保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三是根据市财政局《四平市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工作方案》的要求，从严安排2024年各项预算费用，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收入预算1480.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0.68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0.68万元，占100%。

三、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148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0.68万元，占100%。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0.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80.68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1480.68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0.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0.68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480.68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运转。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0.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60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其他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未新购入公务用车。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05.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8.8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

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

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